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法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其中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

1. 《中国银行关于发行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备案报告》；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偿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

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8 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8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8878_A01 号)(以上合称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7.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发行资本工具》议案和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审议批准发行资本工具》议案和会议决议;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度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最近三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 号);

10.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

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资本：294,387,791,241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保险兼业代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务。

金杜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且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其中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¹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并且,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发行人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条款和条件,决定资本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包括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批次等相关事宜,修改、签署、执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等;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资本工具》议案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24个月为止;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发行人管理层在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如有)等所有相关事宜,但若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发行人发行4,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资本工具,品种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人民银行于2025年1月9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9号),人民银行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和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5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应超过1,50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12,400亿元。其中,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资本类债券存续余额不得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50%。

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年第1号)相应废止。

综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金杜对发行人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发行人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名；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科技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普惠金融委员会、养老金融委员会、数字金融委员会、跨境金融委员会。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2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38%，资本充足率为 18.76%，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25%，拨备覆盖率为 200.6%，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5.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和有关网络公开信息，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发行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债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2. 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5. 超额增发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6.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权：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

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8. 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9.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10.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1.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12.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3.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6.债券信用级别：经信用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17.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经核查，上述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及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温建利


李 权

2025年 5月12日